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孙静波:本院受理原告刘丹与被告孙静波委托合同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请:1、判决被告偿还欠款100700元整(拾万零柒佰元整)。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8月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22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